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 1. 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 2. 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公告規定之情形者。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1. 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 2. 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3. 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 4. 未依符合性聲明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5.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
  - 6. 經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7. 其他嚴重違規之情形。